

# 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院〔2019〕7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“翔宇岗位能手” 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“翔宇岗位能手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已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请各部门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淮阴工学院

2019年6月4日

# 淮阴工学院“翔宇岗位能手”评选表彰 暂行办法

为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，推进一流队伍建设和一流治理创新，全面实施队伍建设“1357”工程，引导和激励管理岗、其他专业（实验）技术岗、工勤岗人员敬业爱岗、勇于创新、争创一流业绩，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和服务效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聘任在管理岗七级及以下、其他专业（实验）技术岗八级及以下和工勤岗的在编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和劳动合同制人员。来校工作满3年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甘于奉献；作风优良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2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优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3. 服务意识强，服务态度好，服务质量高，有主动服务、热情服务的典型事例。
4. 弘扬创新精神，勇于探索，精益求精。创新意识强，注重协同创新，创新举措得力，创新业绩突出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，至少获得 1 次考核优秀；劳动合同制人员近三年工作成效突出。

6.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、有重大立功表现、工作业绩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，在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部门（单位）推荐。根据本办法，提出推荐人选名单，提供事迹材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民主测评及业绩公示。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民主测评，优良率须在 95%以上，事迹材料在二级党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。

3. 资格审核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。

4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评审，遴选拟表彰人选。

5. 公示表彰。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进行表彰。

### **四、奖励办法**

1. 学校对评选通过人员授予“翔宇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2. 对于获得“翔宇岗位能手”称号的在编人员或人事代理人员，在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技术等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3. 对于获得“翔宇岗位能手”的劳动合同制人员，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可择优录用为人事代理人员。

4.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获奖人员的先进事迹，邀请部分获奖人员进行专题宣讲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“翔宇岗位能手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5人。

2. 已获评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的不在申报之列。

3. 获得“翔宇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的不可重复申报。

4. “翔宇岗位能手”获得者出现违纪违法现象、违反师德师风、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发奖金。

5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淮阴工学院“翔宇岗位能手”申报表

附件

## 淮阴工学院“翔宇岗位能手”申报表

所在部门：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姓 名		出生时间		2 寸 免冠 标准 照片
性 别		人员类型		
学历学位		职 称		
岗位类别		岗位级别		
来校工作时间			近三年年度考核	____优____良
联系电话				
个人先进事迹 (限 2000 字)				

<p>获得荣誉奖励</p>	
<p>部门推荐意见</p>	<p>(包括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履职情况、民主测评、公示情况等方面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公章)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公章)</p>

